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民政厅

黔财社〔2024〕55号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4〕17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贵州省

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黔府发〔2022〕11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贵州省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 件

贵州省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4〕1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贵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黔府发〔2022〕11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主要包括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和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为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是指用于补助百岁老人改善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是指用于公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以及支持民办、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及示范养老设施奖补等专项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满后省财政

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工作需要，并结合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三条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年满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下同），具有贵州省户籍或户籍所在地在非本省行政辖区但持有本省居住证并在当地持续居住 1 年以上的老年人。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从老年人年满 100 周岁起下月开始发放。享受补助资金的老年人去世或迁出本省的，从去世日或迁出日起下月停止发放。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支持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改造提升工程；对民办、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及示范养老设施奖补等。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及示范养老设施奖补的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省级按每张床位 10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符合条件的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入住率对应实际占用的床位数，省级按每张床位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奖补（奖补床位数不超过机构总床位数的 50%）；符合条件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以及农村幸福院，省级分别按照不低于 30000 元/个/年、10000 元/个/年给予运营奖补。

第四条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上年底百岁老人数量、省级发放标准等因素。省级发放标准由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呈报省人民政府确定。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百岁老人数量×省级发放标准。

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改造提升、建设运营奖补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区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区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分配系数=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改造提升因素×70%+建设运营奖补因素×30%

其中：

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改造提升因素=老年人口数×5%+标准化床位数×70%+工作绩效×20%+地方财力状况×5%

建设运营奖补因素=建设奖补床位数*40%+运营奖补床位数*50%+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数量*7%+示范性农村互助幸福院数量*3%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州）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规定测算的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

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督导民政部门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结合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各地不得用省级补助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冲减《贵州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规定的由当地财政负担的高龄补贴资金。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同时，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纳入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同级民政部门审定的名单、金额和集中统发目录规定的频次，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安排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提高预算的完整性。

第九条 在预算年度内未使用完毕的省级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

(一) 省本级资金

1. 不足两年结转资金的处理。当年批复的资金,除科研项目、需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政策规定的特殊项目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

2. 连续两年未用完结转资金的处理。对预算批复已达两年仍未使用完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3. 净结余资金的处理。项目执行完毕或者项目不再执行剩余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二)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 尚未下达的资金。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2. 已下达的资金。

(1)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下级财政在年度终了后收回统筹使用。

(2)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下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

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科目。

(3) 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如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由下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十条 省民政厅负责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调度项目和资金进展情况，并与市县民政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资金公开机制，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追回。省财政厅配合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或收回。

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在年度执行结束后按规定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分配省级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县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及

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25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3〕154号）同时废止。